

# 2022年度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5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95号)精神,中央下达我省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共计3000万元。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4号)要求,资金绩效目标包括减少大班额比例、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达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升、国民受教育年限提高、师生和家长满意度分别不低于85%。

##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补助资金下达后,我省将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县域教学和生活设施等不能满足基本需求、尚未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的普通高中学校,补助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消除“大班额”;补助学校配置图书和教学仪

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省财政根据中央提出的绩效目标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相应绩效目标，随资金文件一并下发至有关地市、县（市、区）和单位执行。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12月13日，我省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60号），向有关地市提前下达中央补助资金2070万元。2022年4月8日，我省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95号），核定全年资金3000万元，向有关地市追加下达930万元。资金下达及时到位、账目清晰、管理严格、监督有力，能够确保有关地市、县（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履行职责、加强监管、专款专用，支持县域普通高中教育发展。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月10日，共支出资金2410.45万元，支出率为80.35%，其中，汕头、韶关、河源、惠州、汕尾、茂名、清远、云浮等8个地市支出率达到99%以上。各地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经费统筹安排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动普通高中事业发展。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思路。**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严格执行中央和省专项经费相关管理规定，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优先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域普通高中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服务于普通高中改革发展，按照因素法分配原则将资金下达到有关地市，再由有关地市在本市区域内统筹使用，结合实际下达到县级财政，用于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建设。

**（2）资金使用范围。**纳入补助范围的有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5 个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所管辖的公办普通高中。

**（3）资金分配方式。**综合考虑在校生规模、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学位建设、大班额、经费支出进度等因素，按照因素法分配原则将资金下达到有关地市。

**（4）项目管理模式。**一是保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2021 年 9 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聚焦教师队伍建设和公办学位供给，提出全面消除中小学大班额、重点办好县域普通高中等系列举措。二是赋予市县更大的自主权。在我省基础教育专项资金中安排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由市县统筹用于基础教育薄弱环节，充分调动和发挥各地市的主观能动性。三是加强绩效评价。要求市县财政、教育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严格管理监督。定期通报各地经费使用绩效情况，要求市县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相对集中安排资金，集中财力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做到资金投入一所、见效一所。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人员经费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地级市直属学校。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五是**严肃工作纪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我省有关地市能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分配下达资金，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资金使用，有关地市县域普通高中大班额得到有效控制，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有力促进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整体提升，年度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为大班额比例减少，质量指标为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达100%。据统计，截至2022年底，我省56人以上大班额为23个，占比0.05%，同比减少286个，下降0.7个百分点；其中，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3个地市已消除大班额。从各地项目实施情况看，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达1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升、国民受教育年限提高。据统计，2022年，全省普通高中实际招生74.91万人，同比增加4.39万人；2021年我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为97.71%，同比提升0.42个百分点，毛入学率连续多年稳定在95%以上，进一步提升国民受教育年限，满足人民群众“有学上”的需求。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共2项，分别是师生满意度 $\geq 85\%$ 、家长满意度 $\geq 85\%$ 。据调查统计，本项目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增强人民群众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的获得感，师生满意度及家长满意度高均在85%以上。

综上，我省对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2022年度绩效自评为优秀。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省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没有出现未完成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我省将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健全县中发展提升保障机制，全力保障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全面提高县中教育质量，加快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促进县中发展提升；加强绩效评价，完善资金管理使用跟踪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支出进度，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切实服务于普通高中改革发展。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对各地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汇总和分析，对绩效目标落实不到位的地市进行跟踪了解，并将绩效目标落实情况作为管理因素，纳入下一年度经费分配的因素。通过内部通告方式向各地通报绩效评价情况，对绩效结果不合理的地市进行约谈，引导各地注重绩效自评，充分发挥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效益，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整体提升。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